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9 号建议的答复

衡农建复〔2023〕19 号（B 类）

旷晓玲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引导社会资本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保持财政衔接资金投入

2022 年各级财政共投入我市各县市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6242 万元，较 2021 年增加 9718 万元。2023 年，在各级财政比较吃紧的情况下，中央、省将进一步加大乡村振兴资金投入，市本级预算继续保持 1 亿元的资金投入，各县市区财政预算投入资金保持稳中有增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。

二、支持产业发展及人才培养

根据中央六部委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明确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逐年稳步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，2022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超过 55%，2023 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超过 60%。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，良好市场前景，带动增收能分

强的种养业；积极发挥龙头企业，专业合作社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、家庭农场等的引领带动作用。2022年市财政安排衔接资金130万元对11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进行奖补扶持，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大力发展，各县市区共安排衔接资金600多万元，组织致富带头人，脱贫劳动力等进行技能培训，为乡村产业培育人才。

三、鼓励社会资本投向乡村振兴

近年来，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与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，发改、金融监管、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作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拓宽资金筹集渠道，有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乡村振兴。一是综合运用财政奖补、税费减免、风险补偿和信贷担保等优惠政策，健全联农带农有效激励机制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现代种养业、现代种业、乡村富民产业、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和乡村新型服务业，赋能乡村振兴。二是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、农业科技创新、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建设等领域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，采取特许经营、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，稳定市场收益预期，有效调动社会资本下乡的积极性。三是利用农业产业园区、农业产业强镇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平台，为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提供规划、项目、融资、土地、建设运营等一揽子、全方位投资服务，不断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。四是通过出台《关于大力发展乡村车间助力乡村振兴的意见》等相关政策，组建城乡产业运营公司，整合、利

用闲置资产资源，构建村集体经济联结机制，建设乡村车间，引导社会各类资源要素集聚乡村振兴，促进农业农村快速发展，2022年我市安排衔接资金2000万元用于奖补帮扶成效好的乡村车间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到乡村一线。

感谢您对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7月15日

(此页无正文)

责任领导：肖章平

承办人：李逢成

联系电话：0734-8180440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